司法考试行政复议法重点法条精读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1255.htm 第一章 总则【重点法条 】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, 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是 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。【相关法条】本 法第30条;《行政诉讼法》第3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本条处于 行政复议法之枢纽位置,定要深入理解。在行政法学理论中 , 行政复议被视为一种具有行政与司法双重性的活动, 即行 政复议以 准司法的方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。从根本上说 , 行政复议属于行政救济制度的范畴。行政复议的首要宗旨 , 应该是保护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 与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确认等行政行为相比 较,行政复议是一种行政司法行为。复议机关作为独立于争 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,以准司法程序来审理特定的行政争议 。既然同为行政司法程序,就牵涉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 关系了。第5条概括规定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程序上的 衔接。从我国现行立法来看,二者衔接模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情况:第一,选择型。即由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政 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自由选择,在选择了行政复议后如对复 议决定不服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国绝大多数法律、法规 ,包括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、法规大多是这样规定的。 这种模式坚持了司法最终裁决原则。 第二,选择兼终局型。 即由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由选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, 但选择了行政复议后即不得再提起行政诉讼, 如《公民出

入境管理法》与《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》即是如此规定的。 该模式部分构成了司法最终裁决的例外。 第三,必经型。即 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,又称复议先行(前置)。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,必 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如不服行政复议,再行起诉,未 经复议不得起诉,如《游行示威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》以及本法第30条第1款即是这样规定的。该模式坚持了司法 最终裁决原则。但须注意的,复议前置必须由法律、法规作 出决定。第四,复议终局型。即以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决定 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能申请复议,不能提起行政诉 讼,且行政复议决定产生最终的法律效力。如本法第30条第2 款的规定,即属此种模式。该模式是对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 彻底例外。此模式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。 由于行政复议是行 政系统内部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,由此,它与独立于行政机 关以外的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诉讼存在许多区别,其中 有两点是需注意的:1审查范围不同。人民法院只审查具体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,而一般不审查其是否适当;复议机关不 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,而且还要审查其是否适当。 行政诉讼是"不告不理",行政复议则是"有错必纠",这 就意味着复议的范围不局限于申请人的申请,因此行政复议 的审查范围要大于行政诉讼。 2受案范围不同。人民法院所 受理的行政案件,只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 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案件,而复议机关所受 理的则既有行政违法案件,也可以有行政不当案件。换言之 ,凡是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争议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都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未

必能够提起行政诉讼,如复议终局型的行政争议解决。关于这一点区别,详见下条分解。【不要混淆】复议前置、复议终局均属特殊情形,前者须由法律、法规规定;后者必须由法律规定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